

数字版影片发行通知

根据贵我双方已经签订的《数字版影片分账发行放映合同》（以下简称“总发行合同”）和排片计划，我公司即将在全国院线发行影片《天堂旅行团》，现就该影片的发行和放映工作具体通知（以下简称“本通知”）如下：

一、影片概况

中文片名 天堂旅行团
国别 中国
类型 剧情
片长 98分钟
幕幅 宽银幕
声制 5.1
语别 普通话
发行版本 2D(中文)
排次号 001104002024 (2D数字)
发行范围 全国院线
最低场次

票房结算标准 (1) 版权方、投资方、制片方和发行方根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需状况，按照全国各城市票价水平，将城市分为【3】类：A类：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深圳市 B类：保定市、常州市、成都市、重庆市、大连市、东莞市、佛山市、福州市、贵阳市、哈尔滨市、杭州市、合肥市、淮安市、惠州市、济南市、嘉兴市、金华市、昆明市、兰州市、南昌市、南京市、南宁市、南通市、宁波市、青岛市、泉州市、厦门市、绍兴市、沈阳市、石家庄市、苏州市、台州市、太原市、天津市、潍坊市、温州市、无锡市、武汉市、西安市、徐州市、盐城市、扬州市、长春市、长沙市、郑州市、中山市 C类：【除AB类城市以外的其他城市及地区】 (2) 结算标准为以下每人票价：数字2D：A类【40】元/人次，B类【35】元/人次，C类【30】元/人次（特别说明：以上仅为结算标准，电影票价属于市场调节价，销售价格由影院自行制定）

贵方应按照不低于该影片票房结算标准与我司进行结算，如实际终端电影销售票价高于票房结算标准的，则以实际终端电影销售票价结算为准。

统计结算 中数发展负责全国所有院线全部设备的统计结算
出品 无锡联瑞影视有限公司、浙江横店影业有限公司、四川联瑞影业有限公司、浙江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四得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五星极加体育娱乐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联瑞影业有限公司、联瑞(上海)影业有限公司

联合出品
发行 联瑞(上海)影业有限公司

联合发行
硬盘制作 中影(北京)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郭众 18610129861

密钥制作 中影华夏聚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密钥下载 <https://www.zyhxjh.com>

国内首映 2025-03-08 10:00:00

放映期限 2025-03-08 10:00:00- 2025-04-13 23:59:59

本影片密钥采用分段发布

第一阶段：2025年3月8日 10:00:00-2025年3月14日 23:59:59

第二阶段：2025年3月15日 00:00:00-2025年3月21日 23:59:59

第三阶段：2025年3月22日 00:00:00-2025年3月28日 23:59:59

第四阶段：2025年3月29日 00:00:00-2025年4月4日 23:59:59

第五阶段：2025年4月5日 00:00:00-2025年4月13日 23:59:59

影片数字硬盘原价及赔偿标准

乙方及所属影院保证做好影片数字硬盘的寄送、维护工作：乙方负责将甲方寄来的影片数字硬盘及时发至所属影院（甲方直接向影院提供影片数字硬盘的除外），运费由乙方承担或所属影院承担；在影片首映日后 3 日内乙方或所属影院将影片数字硬盘以特快专递方式寄回甲方，运费由乙方或所属影院承担；影片数字硬盘发生损坏或丢失由乙方和所属影院照价赔偿，赔偿额包括包装盒 200 元、移动硬盘 800 元。影片首映日起 15 日内，乙方及所属影院未将硬盘寄送至甲方，按丢失硬盘处理。

三、故事梗概

本片根据张嘉佳同名小说改编。

生活失意的宋一鲤（彭昱畅 饰）被人小鬼大的女孩余小聚（杨恩又 饰）"绑架"踏上未知旅程。旅途中他们和形形色色的人一起分享欢笑泪水，彼此温暖治愈，撕开暗夜照亮深渊。人生所有起落和灿烂，都是独一无二的体验。

四、卖点分析

五、主创简介（主创名单以海报为准）

监制/编剧：张嘉佳

导演：刘杰

编剧：郭涛、杨富芝

领衔主演：彭昱畅、杨恩又

特邀出演：魏大勋、李雪琴

特别出演：吴谨言

友情出演：吕星辰、邹元清

六、宣传品

宣传品种类：海报、展架、立牌

宣传素材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gvZ_tOmHU5ACaLGeoRj2g?pwd=892x

提取码：892x

七、其他事宜

八、法律效力

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贵我双方已经签订的《总发行合同》，本通知为《总发行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总发行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根据《总发行合同》，乙方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两（二）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本通知发出方是否接受本通知的规定。如果乙方未在收到本通知后两（二）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本通知发出方是否接受，也未以书面方式提出任何异议，则视为接受本通知的规定。

无论有何相反规定，只要乙方或乙方所属影院发生任何发行或放映本通知指定影片的行为，就本通知指定影片而言，即视为乙方接受《总发行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本通知）的约束，承担《总发行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本通知）规定的义务。

九、声明

本通知仅针对本通知指定的接收方（即乙方）产生效力，任何第三方不得依据本通知主张权利。

本通知为保密信息，如果本通知接收方非本通知指定的乙方，请立即通知乙方，且不要使用、保存、复印、打印或散布本通知及其内容。任何对本通知的伪造、变造、修改、盗用将导致本通知无效。

未经本通知发出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通知内容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因履行《总发行合同》及本通知需要告知其所属影院的除外，但乙方承诺乙方所属影院不会将本通知内容告知任何第三方。否则，本通知发出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本通知发出方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5-02-27